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监督三庭、审判监督四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少年审判庭（研究室）、环资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老干处、翻译处、机关服务中心、涉诉信访办公室、代表联络处、法官协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编制数 513，实有人数 733 人，其中：在职 467 人，增加 32 人；退休 260 人，减少 2 人；离休 6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77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63.8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763.8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64.46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0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8,0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01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756.1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756.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529.97	支出总计	32,529.9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2,529.97	20,763.87	20,763.87							8,010.00	3,75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64.46	11,798.36	11,798.36							8,010.00	3,756.10	
204	05		法院	23,564.46	11,798.36	11,798.36							8,010.00	3,756.1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878.60	7,868.60	7,868.60							1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98.34	3,660.16	3,660.16							8,000.00	3,738.18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69.61	269.61	269.61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3										1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4	1,569.74	1,569.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74	1,569.74	1,569.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75	588.75	58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9	980.99	98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02	889.02	889.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02	889.02	889.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84	459.84	459.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18	429.18	42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4	735.74	735.74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74	735.74	735.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5.74	735.74	735.74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1.00	5,771.00	5,771.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2,529.97	11,332.71	21,19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64.46	8,138.20	15,426.26
204	05		法院	23,564.46	8,138.20	15,426.2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878.60	7,868.60	1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98.34		15,398.34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69.61	269.61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3		1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4	1,569.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74	1,569.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75	58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9	98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02	889.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02	889.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84	459.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18	42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4	735.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74	735.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5.74	735.74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1.00		5,771.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76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763.8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98.36	11,798.3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4	1,569.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02	889.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4	735.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763.87	支出总计	20,763.87	20,763.8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763.87	11,332.71	9,431.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98.36	8,138.20	3,660.16
204	05		法院	11,798.36	8,138.20	3,660.1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7,868.60	7,868.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0.16		3,660.16
204	05	50	事业运行	269.61	26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4	1,569.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9.74	1,569.7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75	58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0.99	98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02	889.0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02	889.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84	459.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18	42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74	735.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74	735.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35.74	735.74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71.00		5,77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1,332.71	9,604.69	1,728.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15.95	9,015.95	
301	01	基本工资	2,697.00	2,697.00	
301	02	津贴补贴	2,442.00	2,442.00	
301	03	奖金	926.30	926.30	
301	07	绩效工资	108.65	108.6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99	980.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4.86	494.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18	429.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8	17.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5.74	735.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94	18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01		1,728.01
302	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20.00		20.00
302	06	电费	120.00		12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	08	取暖费	95.00		9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0.00		180.00
302	11	差旅费	500.99		500.9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2.53		122.53
302	29	福利费	110.28		110.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0		17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22		279.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75	588.75	
303	01	离休费	85.55	85.55	
303	02	退休费	27.67	27.67	
303	05	生活补助	25.20	25.2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95.74	395.7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58	54.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9,431.16	7,916.76	1,342.40				17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0.16	2,145.76	1,342.40				172.00				
204	05		法院		3,660.16	2,145.76	1,342.40				172.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项目	1,800.00	300.00	1,328.00				172.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项目	8.80	8.8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项目	1,851.36	1,836.96	14.40								
230			转移性支出		5,771.00	5,77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771.00	5,77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项目	5,771.00	5,77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90.00	190.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70.00	17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00	17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529.9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32,529.9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763.87 万元，占 63.83%，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8.50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8,010.00 万元，占 24.62%，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安排项目资金不变。

财政拨款结转 3,756.10 万元，占 11.55%，比上年预算增加 3,756.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32,529.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32.71 万元，占 34.84%，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8.50 万元，增长 21.67%，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项目支出 21,197.26 万元，占 65.16%，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6.10 万元，增长 20.1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从本年起纳入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763.8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63.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798.3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保障运行维护的基本支出以及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等活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89.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735.7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763.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3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8.50 万元，增长 21.67%。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项目支出 9,43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0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2022 年已结束，本年不安排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1,798.36 万元，占 56.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9.74 万元，占 7.5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889.02 万元，占 4.2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35.74 万元，占 3.54%。
5. 转移性支出（类）5,771.00 万元，占 27.8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798.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2.78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使社保、医保、养老等缴费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3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基础性绩效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80.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12万元，增长28.2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养老缴费增长。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59.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59万元，增长16.34%。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医疗缴费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29.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83万元，增长33.5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公务员医疗补助增长。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3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09万元，增长28.26%。主要原因是在职干警基础性绩效增加和人数增加使住房公积金增长。

7.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77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32.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04.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2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人民法院办案业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用于人民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中产生的办案业务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9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2 万元、办公费 152 万元、被装购置 30 万元、信息网络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邮电费 222 万元、劳务费 123 万元、维修维护费 3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二) 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 号)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高院机关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851.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901 万元、工改保留工资及法警值班费 19.96 万元、司改绩效奖励 916 万元、退休副省级领导交通费 1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445 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高级法院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审核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高级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提升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相对稳定性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执行标准，与上年保持一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及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2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4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12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49.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01.13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120.1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36.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7264.61 平方米，价值 16512.02 万元。

2. 车辆 73 辆，价值 205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价值 425.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5 辆，价值 1563.54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61.5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58.3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165.6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4 台（套），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751.3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				项目负责人	樊延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1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干警人数	>=435人	历史标准	415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2500件	历史标准	5271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历史标准	1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历史标准	1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业务经费	<=3.5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8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保及安检设施配备经费	<=5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8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勤务及疗养等经费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网络租线运维经费	<=13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4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	樊延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1.36	其中：财政拨款	1,851.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人数	>=401人	历史标准	383人	5.71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134人	历史标准	127人	5.71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发放人数	>=401人	历史标准	383人	5.71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历史标准	1	5.74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	5.71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	5.71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执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	5.71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成本	<=164.9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92万元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省级退休干部交通费成本	<=14.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4万元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书记员成本	<=756	预算支出标准	568万元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成本	< =91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80万 元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 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 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 度	>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 度	>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其他支出			项目负责人	樊延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支付银行手续费期数达到 12 期；资金支付准确率达到 100%；资金支付手续准确率达到 100%；支付手续及时率打到 100%；有效提升单位信誉；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银行手续费期数	=12 期	历史标准	12 期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手续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支付手续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信誉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有 4 个项目内容敏感，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3年02月09日